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鈦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階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王仁政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將英屬開曼群島商BRAIN NAVI LTD普通股股份26,875股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，按聲請人起訴狀內所載股票價值為美金268.75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復以本件起訴日115年4月30日臺灣銀行新臺幣對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1：31.93折算為新臺幣（除以下另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8,581元（計算式： $268.75 \times 31.93 = 8,581$ ）；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008,581元（計算式： $8,581 + 5,000,000 = 5,008,581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件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楊湘雯

04 附錄：

05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